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民族服饰(壮锦)示范性民族
文化传承创新职业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01 分标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BZC2024-J1-990338-GXBB

采购计划编号：LBZC2024-J1-01417

分标号：1 分标

采购人：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中标（成交）供应商：广西星浪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 12月 20日

甲方（采购人）：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乙方（供应商）：广西星浪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

2.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柒仟壹佰柒拾元整（¥：1397170.00元），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及安装材料费、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日历日）内交货，并安装经验收合格止。；地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当在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完且培训结束后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申请后于十五个工作日内安排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四条 安装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等）。

2. 培训时间与地点：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货物（易耗品除外）质保期1年；保修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以双方最终验收报告签字日开始计算。保修期内，我方将负责处理并解决故障，并免费更换有故障的零、部件，一切费用由我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至合同金额30%；货物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且甲方针对该项目的用款计划获财政部门批复实施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合规报销票据，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如采购人急需使用教学设备，可以分批次验收，按实际验收的货物分批支付货款。

2. 若乙方未能提供合法合规报销票据，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货款，且不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不支付履约保证金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验收合格移交采购人使用满一年并通过质保验收后，采购人收到成交人提供的合法合规票据，1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4. 设备正常投入使用满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并通过质保验收后，采购人1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现场服务

乙方应承担系统和软件的现场安装、运维服务，安装调试及运维工作按照双方规定的实施计划进行，对安装、维护的过程进行记录，并将记录的结果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我方。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经过甲方人员的确认。

乙方派出的专家还将在双方约定的地点，针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2. 免费热线服务

在售后服务期内，承接公司提供 7×8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提供对甲方 24 小时的电话热线服务，解答甲方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3. 远程服务

在网络链路畅通的情况下，承接公司提供网络远程维护服务，及时解决采购单位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用户或其他户遇到问题时，承接公司可通过 Internet 提供远程实时技术支持。也可以根据用户提供 VPN 帐号进行远程登陆协助。通过这项服务，技术支持工程师可以在用户允许的情况下，远程检查用户的系统，以便加速解决问题。

4. 培训要求

为了保证系统能够正常、良好运行，简单故障的维护，乙方负责为甲方一批合格的技术人员和应用人员。

技术人员，负责项目的日常配置修改、故障维护和分析，并且能了解系统组成、平台功能特性、技术实现方式及相关技术标准。经培训后能熟练地进行软件系统维护工作。

通过培训，使参训人员能全面了解系统的构成特点，基本掌握系统的运行和维护的技能。

培训方式包括采用会议培训、现场培训、部门培训和个人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针对不同层次的人员进行培训。

(1) 会议培训方式

会议培训是在系统调试、运行初期，将相关人员集中，进行授课培训。集中培训主要通过纸质教材、PPT 等结合真实系统进行培训，通过细致的逐步操作描述方便参训人员彻底掌握系统。课件与教材均使用中文教材，讲师授课使用普通话。培训过程中的所有教学资料，如幻灯片、录像、磁盘或光盘等在培训结束后将无偿提供给用户。采用分期集中培训的方式。会议培训安排在项目验收前，培训地点由甲方安排。

(2) 现场培训方式

集中培训完成后，并不能保证系统就能够被用户正常使用，因此在系统正式运行初期，乙方将派专人进驻现场，与系统管理员随时辅导操作不熟练的业务人员熟悉本系统操作。

乙方应亲自上门提供现场点对点培训，直至甲方校相关工作人员能够独立进行工作。

(3) 部门培训

针对不同部门进行相应培训内容的，根据甲方所属部门的业务情况进行相应培训。

(4) 个人培训

针对领导人员、部门负责人以及其他用户存在的问题进行单独的个人培训。

第九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当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可以送货的通知后，乙方需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具体时间，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验收人最终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平台出现技术参数不相符的，应在7天内及时更换，否则按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经甲方提醒乙方仍不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软件平台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货（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则按合同货物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累计计算；若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货物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被授权代表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竞标函。
3. 售后服务承诺书（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 项目需求一览表。
6. 竞标报价表。

7. 最终报价表。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肆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把政府采购合同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备案。

甲方（章）： 来宾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2024年12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星浪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地址：来宾市华侨投资区水韵路68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盘龙路2号盘龙居小区二期17号楼二层201号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洋罗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母荣
电话：	电话：0771-3111016
	电子邮箱：648552766@qq.com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教育支行
	账号：805293726400002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签订地点：来宾市	